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建議發行H股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如屬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出席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一個旨在容納可能帶有高投資風險公司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16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H股之公佈
「首都之窗」	指	首都之窗，網址為 www.beijing.gov.cn ，為中國北京市政府的在線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股份代號：8157)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可能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在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之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H股發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會股份」	指	現有國有內資股股東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H股發行轉為H股並轉讓予社保基金會之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釋 義

「建議H股發行」	指	建議以私募方式(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79,617,218股H股(分別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74.84%)(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6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或所有匯率換算。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主席
邢德海先生
徐哲先生
白利明先生
吳波博士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夏鵬博士
劉志勇先生
盧小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樓
郵編100083

敬啟者：

建議發行H股

緒言

茲提述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H股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有關建議發行H股之決議案之批准。

* 僅供識別

建議H股發行

董事會已批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後，本公司將以私募方式(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79,617,218股H股(分別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74.84%)(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私募將以概無承配人於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方式進行，以便本公司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建議H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H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型： H股

將予發行之H股最高數目： 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74.84%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國有內資股股東須將彼等之內資股總數目(合共佔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H股總數10%)轉換為H股，該等股份將根據社保基金會之選擇(i)以零代價分配予社保基金會；或(ii)按下述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目標認購人，而該配發及發行之所得款項將歸社保基金會所有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H股所附帶之權利：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目標認購人：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

發行方法： 私募(社保基金會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 將由董事會根據H股市價以及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H股時之市況，於獲得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授權後釐定。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H股之發行價應不低於H股基準價之80%，該基準價乃為以下較高者：

- (i) 有關建議H股發行而訂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如下日期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刊發有關配售或建議H股發行之公佈當日；
 - (b) 刊發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公佈當日；及
 - (c) 確定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建議H股發行而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配售或包銷協議或訂明任何條款。於分別獲得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發行之後，本公司將確定合適之承配人及與其商議配售條款。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刊發有關任何配售安排之進一步公佈。

建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時，公司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

董事會函件

建議H股發行之目的乃為本集團於(i)公共醫療與保健信息服務平台；及(ii)「首都之窗」及「多語言」公共信息服務平台之投資提供資金。該兩個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共醫療與保健信息服務平台

目的是提升及強化連接北京逾一千六百間醫療機構之現有醫療保險系統網絡及終端服務，以實現實時上載門診信息。預期該項目首階段所需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首都之窗」及多語言公共信息服務平台

目的是為服務北京公眾而強化現有之「首都之窗」網站及建立穩定安全之多語言服務公共信息服務平台。預期所需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79,617,218股H股(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74.84%)根據建議H股發行按H股之收市價每股H股0.59港元予以發行，董事預期，建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2,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56,000,000元)。務請注意該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僅供閣下參考，並且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H股之發行價乃經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之授權及參照建議H股發行時之市況而釐定。

除建議H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外，該等項目之投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合適之融資活動提供資金。若建議H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超出該等項目之資金需求，則超出數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項目之投資。

股東之批准與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就建議H股發行而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分別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74.84%)；(ii)批准建議H股發行；及(iii)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並處理與之

董事會函件

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具體時間、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數目、發行價、目標認購人以及將發行予各認購人之H股數目及比例)。

務請注意，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批准之後，建議H股發行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亦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發行之額外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額外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待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發行後，上述股東批准將於自授出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無法確保將會按計劃進行建議H股發行。各股東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獲得建議H股發行之詳情時進一步刊發相關公佈。

董事會函件

建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根據建議H股發行而額外發行合共579,617,218股H股(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74.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579,617,218股H股僅發行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內資股股東：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	61.55	1,735,874,272 ^{附註}	50.68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0	3.55	102,832,000	3.00
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	102,832,000	3.55	100,077,497 ^{附註}	2.92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0	1.82	52,832,000	1.54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0,909,837	1.76	49,544,224 ^{附註}	1.45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30,550,335	1.05	29,735,623 ^{附註}	0.87
H股股東				
公眾股東	774,498,000	26.72	1,354,115,218	39.54
合計	2,898,086,091	100.00	3,425,010,834	100.00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 579,617,218 股 H 股發行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社保基金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 H 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內資股股東：				
北京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	61.55	1,735,874,272 ^{附註}	50.68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0	3.55	102,832,000	3.00
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	102,832,000	3.55	100,077,497 ^{附註}	2.92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0	1.82	52,832,000	1.54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0,909,837	1.76	49,544,224 ^{附註}	1.45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30,550,335	1.05	29,735,623 ^{附註}	0.87
H 股股東				
公衆股東				
(不包括社保基金會)	774,498,000	26.72	1,301,422,744	38.00
社保基金會	-	-	52,692,474	1.54
合計	2,898,086,091	100.00	3,425,010,834	100.00

附註：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減持內資股轉為 H 股所致。

臨時股東大會、H 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 23 號量子銀座 12 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 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H 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如屬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及(如屬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出席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H股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為了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文件包含了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細節。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及
- (c) 本文件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2.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特此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等授權不得延伸至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以私募方式(不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
 - (C)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倘董事會決議根據上述第1號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股份，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包括(但不限於)：

(A) 釐定將予發行之H股股份數目；

(B) 根據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H股股份當時H股股份之市價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額外H股股份之發行價。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H股股份基準價之80%，基準價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協議之日之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 配售或建議H股發行之公佈日期；

(ii) 訂立配售協議或其他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協議之日期；及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C) 釐定發行額外H股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D) 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必要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E) 因建議H股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以及就該等相關事宜向相關的中國機關進行必要的備案；及

(F)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可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與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 (v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股東類別會議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特此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等授權不得延伸至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以私募方式(不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
 - (C)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 「動議倘視乎董事會決議根據上述第1號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股份，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包括(但不限於)：

(A) 釐定將予發行之H股股份數目；

(B) 根據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H股股份當時H股股份之市價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額外H股股份之發行價。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H股股份基準價之80%，基準價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協議之日之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 配售或建議H股發行之公佈日期；

(ii) 訂立配售協議或其他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協議之日期；及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C) 釐定發行額外H股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D) 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必要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E) 因建議H股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以及就該等相關事宜向相關的中國機關進行必要的備案；及

(F)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可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可出席上述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v)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與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H股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vi) 預期H股股東類別會議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特此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等授權不得延伸至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以私募方式(不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目不得多於579,617,218股H股(包括社保基金會股份)；
 - (C) 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自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 「動議倘視乎董事會決議根據上述第1號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股份，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將予發行之H股股份數目；
- (B) 根據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H股股份當時H股股份之市價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額外H股股份之發行價。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之額外H股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H股股份基準價之80%，基準價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協議之日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建議H股發行之公佈日期；
 - (ii) 訂立配售協議或其他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 (C) 釐定發行額外H股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 (D) 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必要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E) 因建議H股發行的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以及就該等相關事宜向相關的中國機關進行必要的備案；及
- (F) 向任何有關司法區之任何機關提交任何相關文件以供審批或登記。」

承董事會命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可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可出席上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獲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後,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v)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與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擬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身前往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 (vi) 預期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